

#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4〕33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0,000股,约占总发行数量的14.80%,其中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获配数量为9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3,3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3,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483,33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科力装备于2024年7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力装备”股票4,080,000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

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26,5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917,067,500股,配号总数为57,834,1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578341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7.516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9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06,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8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7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1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276194%,有效申购倍数为4,144.627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7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ST舜天 编号:临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发函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及舜天集团之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及舜天集团之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苏豪集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1号),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曹玲女士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

2024年7月10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陕西康运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融券担保质押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同日,曹玲女士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陕西康运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融券担保质押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系半年内新增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7,389,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占公司总股本的7.40%,对应收账款金额为4.00亿元;未来一年内新增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8,5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66%,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对应收账款金额为1.02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世纪新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质押申请通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  
3.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4.股东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5.股东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9.75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160,47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8,997,512股,以此计算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40-0.25)÷(1+0)=139.7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40-0.25)÷(1+0)=139.75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86.23万股至572.45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时总股本的0.35%-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联影医疗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160,47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8,997,512股,以此计算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40-0.25)÷(1+0)=139.75元/股。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8,997,512×0.25)÷824,157,988=0.2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1+0)=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科道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本条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09号文同意注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网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力聚热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91	732391	
网下申购简称	力聚热能	力聚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6,825.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275.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275.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9,1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1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365.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数量/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7月17日(T-3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7月19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7月22日(T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7月22日(T日) 09:30-11:30, 13:00-15:00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松 联系电话:0572-829872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发行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